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一節。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局函件	9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一般資料	47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i Mengzhe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Max Kensho Capital」	指	Max Kensh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South Leader。
「Li Mengzhe先生」	指	Li Mengzhe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Max Kensho Capital的唯一股東，並全資擁有South Leader。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1,048,812,99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outh Leader」	指	South Lea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由包銷商有條件進行包銷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a)不合資格股東尚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如有)；(b)因彙集供股股份零碎股而產生之任何尚未售出供股股份；及(c)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其並無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放棄權利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中的若干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可能不是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生效或公開下列任何事項：(1)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同），或屬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性質；(2)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普遍暫停或受重大限制；(3)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因等待刊發該公佈或任何與供股有關的文件除外）；(4)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5)涉及影響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的潛在稅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進行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公眾動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恐怖主義、武裝衝突、罷工或封鎖。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並不真實、不準確，或倘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重複作出時將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該等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使供股（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以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本公司收到香港結算的通知表示該等接納或持有及交收設施已經或將被拒絕。
- (i) 該公佈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被證實於作出該陳述之日屬重大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j) 本公司於任何指定事件發生或引起包銷商注意後，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內容（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章程文件寄發後）。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方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非執行董事：

Li Mengzhe先生(主席)

邱毅勇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副主席)

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

賈立群先生

陳建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

尹美群女士

葉建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20.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董事局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97,625,991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104,881,299.5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46,438,986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220.3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包銷最多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則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34,384,738股股份)以及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倘悉數歸屬，則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0,875,000股股份)。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且預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局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獲發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或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承配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23.6%；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22.2%；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19.5%；
- (d)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0港元折讓約25.0%；
- (e)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7港元折讓約45.7%；
- (f)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折讓約16.0%（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經計及以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該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g)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65,900,000港元及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97,625,991股）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4.5%。

董事局函件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或公佈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50港元、每股0.270港元及7.41%。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局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194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South Leader持有624,980,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9%。South Leader最終由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Li Mengzhe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促使South Leader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有條件）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South Leader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惟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

董事局函件

- (ii) 彼將促使South Leader全數接納並按認購價繳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South Leader且由Li Mengzhe先生釐定的供股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South Leader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確切數目尚未釐定)股款，惟在任何情況下，South Leader認購供股股份，不得觸發Li Mengzhe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份的責任。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載之條件(均不可豁免)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董事局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非擬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1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美國，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該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英屬處女群島	6	320,333,000	15.27
美國	2	1,050,000	0.05
中國	13	3,125,000	0.15

董事局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並就此取得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已獲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就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美國

本公司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須在美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及／或取得美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批准。因此，董事認為，鑑於在美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及／或取得美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美國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及適宜。該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

中國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中國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法律限制，致使須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或適宜如此行事。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擬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在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自行確保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該等地區就此所規定的任何稅項及稅款。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董事局函件

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亦不會受制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如可獲得超過所有銷售開支之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其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於市場出售。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相關配額比例(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須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應由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享有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局函件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權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局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過戶登記處預期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局函件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過戶登記處將於相關寄發日期將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全部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匯集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局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聯絡Grace Wong女士（電話號碼：(852) 2545 7722），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 1樓。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

董事局函件

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適用

董事局函件

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接獲之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6,000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

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包銷最多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佣金及費用：有關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董事局函件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獲悉包銷商為一家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於包銷業務領域擁有十年經驗，並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

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費率與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費率一致。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費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8/4/2022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11/4/2023	約111.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16/8/2023	約70.0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3/9/2023	約16.6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20/3/2024	約62.1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121)	21/2/2024	約17.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28/07/2025	約151.8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06/10/2025	約35.4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包銷商向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此外，在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曾與市場上多家其他證券公司接洽及商討有關供股的包銷事宜。雖然當中有數家公司表示願意擔任供股的安排人或配售代理，但大部

董事局函件

分均不願意就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供全額包銷承諾。根據管理層與該等其他證券公司的商談結果，以及對當前市況的了解，董事注意到，願意就同等規模供股項目承擔全額包銷風險的包銷商數量非常有限，而少數表示願意提供全額包銷的公司，所報出的佣金費率均高於包銷商收取的7.07%費率。包銷商是唯一一家願意按本公司可接受的佣金費率全額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證券公司。因此，經對比市場上其他包銷商就同類供股交易收取的包銷佣金水平後，董事確信7.07%的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於供股交易之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認可其履行供股包銷責任之能力；(ii)本公司對包銷商於香港資本市場之聲譽及影響力具有信心，預期包銷商之聲譽及影響力將為集資活動之成功作出正面貢獻；(iii)經考慮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中小型民營企業所承擔之典型融資成本，協定佣金費率被視為於商業層面可予接受並符合市場情況；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獲得包銷商的全額包銷承諾，因為獲全額包銷的供股能顯著提高集資完成的確定性，從而使本集團能以更大信心推進其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而能否取得此全額包銷承諾，是董事評估包銷佣金費率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的一項重要因素，董事進一步認為，7.07%之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自身或由其所促使之認購人進行)。

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論由其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該等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自身認購會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局函件

- (b)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買方：(i)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與該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該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家及與該分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一節內「供股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或本公司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Li Mengzhe先生 ⁽³⁾	624,980,154	29.79	937,470,231	29.79	624,980,154	19.86
劉彤輝先生	11,750,000	0.56	17,625,000	0.56	11,750,000	0.37
李海濤先生	3,550,000	0.17	5,325,000	0.17	3,550,000	0.11
邱毅勇先生	1,000,000	0.05	1,500,000	0.05	1,000,000	0.03
賈立群先生	375,000	0.02	562,500	0.02	375,000	0.01
陳建秋博士	250,000	0.01	375,000	0.01	250,000	0.01
小計	641,905,154	30.60	962,857,731	30.60	641,905,154	20.40
包銷商及其促使的認購人 ⁽⁴⁾	–	–	–	–	1,048,812,995	33.33
公眾股東	1,455,720,837	69.40	2,183,581,255	69.40	1,455,720,837	46.27
總計	<u>2,097,625,991</u>	<u>100.00</u>	<u>3,146,438,986</u>	<u>100.00</u>	<u>3,146,438,986</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2.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供股章程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3. 624,980,154股股份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的South Leader持有，而Max Kensho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Mengzhe先生及Max Kensho Capital被視作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包銷商須自行或通過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使的認購人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包括銷售計算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地熱能業務、樓宇建築承包、借貸、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經紀、項目管理及特製技術支援）。

董事局函件

為使股東就供股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局謹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當前狀況之概述，載於附錄一「5.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全數認購）將最多約為20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於計及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3%）將用於本集團機器人業務及配套項目之採購及發展，包括：
 - (a) 約23.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研發及機器人訓練數據分析，該項目為持續進行之過程，投資將根據開發里程碑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分階段投入。
 - (b)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機器人數據採集中心（機器人訓練場），以採集及分析機器人訓練數據，從而提升本集團機器人AI智能體之能力，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開始投資，首批訓練場預計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其後將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於多個地區部署訓練場。
 - (c) 結付約56.0百萬港元，佔已交付移動充電機器人未付製造商款項約90.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間到期支付。
 - (d) 約24.7百萬港元用於採購新型移動充電機器人，包括但不限於向比亞迪支付電池款項以及向整車組裝製造商支付自動駕駛底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間到期支付。
 - (e)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部署體檢機器人，佔總採購成本約5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支付。
 - (f) 約7.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巡檢機器人（包括機器狗），佔總採購成本約7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支付。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本集團與其機器人及組件供應商採購安排下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義務，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需要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134.7百萬港元用於與採購相關的付款，以支持二零二六年的預期訂單。因此，董事認為，將約13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6.3%）分配至機器人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短期採購承諾及該分部的發展屬恰當及必要。

- (ii) 約1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9%）將用於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崇明島海永鎮的一個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佈所披露），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動工，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竣工。就此目的而預留之所得款項金額乃經參考上述「樓宇建築業務」一節所討論之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預期開發時間表及進度後釐定。
- (iii) 約23.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1.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
 - (a) 向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機器人業務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港仔慧康（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體檢機器人產品的篩選、升級、營銷及銷售）及港仔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移動充電機器人產品的篩選、升級、營銷及銷售）增資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增資將於供股完成後隨即進行安排；及
 - (b) 約14.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金額每月合計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兩個月的基本營運開支，預期將從二零二六年十月或前後開始逐步投入使用；及
- (iv) 約35.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2%）將用作專項儲備，以部分清償本集團欠付若干貸款人（即獨立第三方）的逾期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應付應計利息。

鑒於如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撥入專項儲備，用以部分清償本集團的未償債務，董事局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的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未償還債務包括：(i)一筆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ii)兩筆無擔保短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上述所有債務均須支付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尚未與逾期貸款的貸款人就貸款展期或重組還款安排達成協議，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期

董事局函件

就未償還債務達成適當的還款及清償安排。就本公司董事局所知，此主要歸因於相關貸款人的管理層人員出現重大變動，而其新業務營運已暫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中國境內同類債務清償案例的市場慣例，本集團預期將按反映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獲大幅折讓的還款比率，與相關貸款人達成雙方均可接受條款的清償方案。

即使未能與相關貸款人就管理層預期的還款比率達成還款計劃，本集團亦可獲得多項替代資金來源以償付其未償還債務，包括：

- (i)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隨業務持續擴展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
- (ii) 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49.7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清償，而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約6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餘額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逐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0.6百萬港元（其中約67.5百萬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清償，約99.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約26.4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及合約資產約336.9百萬港元（有關相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七年上半年逐步完成全部工程並進入結算階段，結算程序預期自二零二七年年年初起陸續展開）。
- (iii) 退還建築按金合共約116.4百萬港元，包括：(a)就張家口項目（見上文「樓宇建築業務」一節所述）的建築按金約63.1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初動工後可按施工進度逐步收回；及(b)就寧波項目的建築按金約53.3百萬港元，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逐步收回。為免生疑問，該等建築按金構成上文第(ii)分段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0.6百萬港元的一部分。

董事局函件

-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該股東已就提供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出具支持函；及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基礎，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86.2百萬港元。

上文所述的預期現金流入主要屬漸進性質，並將於相關期間內逐步收取，而非在供股完成後即時悉數獲得。此外，若將所有預期現金流入全數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並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鑒於上述情況，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35.0百萬港元作為專項儲備，用作部分清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屬於保守且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董事認為，備有已承諾資金可隨時動用，以即時部分清償未償還債務，對相關債權人而言屬具吸引力的建議，並將大幅加強本集團的磋商實力，使本集團能運用這筆財務承諾，協商更優惠的還款條款（包括在可能情況下降低還款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該等資金，就本集團持續進行的債務管理及清償工作而言，屬於審慎且對本集團具策略性優勢的舉措。

董事局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局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該等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339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541_c.pdf)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16/20260716003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集團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負債：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信託貸款 ^{(i)及(iii)}	230,983
銀行貸款 ^{(ii)及(iii)}	15,014
無抵押及無擔保：	
短期貸款	38,490
分包商墊款	75,818
信託貸款應付利息	91,684
租賃負債	2,253
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	454,242

附註：

- (i)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乃質押(a)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100%股權及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寶石花地熱能」)70%股權，及(b)江蘇美麗空間所持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任何建築作抵押；並由江蘇美麗空間擔保；及(c)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公司擔保提供擔保。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a)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公司擔保；(b)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c)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及(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iii) 上述有抵押信託貸款及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段所載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包括銷售計算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地熱能業務、樓宇建築承包業務、借貸、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經紀、項目管理及特製技術支援）。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本集團的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展開，其業務模式為首先識別機器人能為客戶帶來實際經濟效益的現實應用場景，然後採購或開發針對該等場景的機器人產品，並將其與機器人投資者及場景提供者進行匹配。該等機器人產品深度建基於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多年積累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並主要部署於各種物業管理應用。本集團亦已與達闢機器

人股份有限公司(「達闢」)建立合作關係，以發展其機器人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與達闢簽訂合作協議以來，該項合作進展順利，並對推動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的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棧式機器人運營服務，包括特定場景定制、部署、全流程技術支持及持續運營維護。本集團目前採購及部署的機器人類型包括：

- (i) 移動充電機器人，借助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的深厚網絡及多年積累的資源進行開發。通過與多家國內領先的物業管理公司積極溝通，本集團識別該等公司管理的住宅及商業應用場景中有充電需求的物業，並根據每個物業的獨特特性設計定制的移動充電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利用自動駕駛能力，在住宅或商業停車場及類似地點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通過實現「樁找車」服務模式，解決固定充電樁不足的問題。
- (ii) 體檢機器人，與一家中國上市體檢公司共同開發，在商業、住宅、社區及學校環境中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並配備本集團的專有醫療人工智能體(包括在國際權威醫療人工智能評估平台MedBench的中醫大模型賽道取得領先排名的中醫大語言模型)。
- (iii) 巡檢機器人(包括機器狗)，旨在通過協助或在某些情況下替代安保人員在住宅社區、寫字樓、海關設施及類似場所進行持續安全巡邏，以緩解勞動力短缺並提升營運安全性；及
- (iv) 人形機器人，用於物業管理應用，旨在捕捉高端自動化設施管理領域的新興需求，部署於養老及老年護理社區，提供陪伴及生活支援服務。

本集團根據產品需求，向供應商採購機器人整機，並在適當情況下採購關鍵組件(例如從比亞迪採購的電池)進行組裝。

本集團的主要機器人產品(包括移動充電機器人、體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均屬商業上已成熟的產品。這些產品均已完成完整的產品開發週期，並透過在實際應用場景中的部署成功通過概念驗證階段，且已證實具備在各自的部署場景中為本集團及其客戶創收的能力。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體現在全流程產品開發流程：本集團先完成各款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與產品設計，隨後向硬件廠商下單製造所需機器人硬件，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將自有系統及許可軟件（包括雲端大腦系統、專有AI智能體、專利授權技術、產品專用算法及操作系統軟件）植入機器人硬件設備，組裝為成品，由此將機器人從標準化硬件轉化為可直接落地使用、並在對應部署場景中為客戶帶來收益的產品。除上述系統與軟件集成外，本集團亦會針對各款機器人開展場景化自適應訓練，確保機器人可在預定應用場景中穩定高效運行。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收益模式主要包括銷售機器人產品收益及持續技術服務費。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旨在為客戶於其各自應用場景中產生收益或節省成本—例如，移動充電機器人透過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充電服務，為客戶產生電力銷售收益；健康檢測機器人透過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銷售相關健康產品，為客戶產生收益；而巡檢機器人則透過局部取代人工保安巡邏，為客戶節省勞工成本。該等機器人產品的運作及其在指定區域內的移動，需要雲端大腦系統的實時數據支援及反饋。因此，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i)就為客戶已部署的機器人產品提供持續的雲端大腦數據支援而收取的數據服務費；(ii)就為客戶的營運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數據分析及AI智能體服務而收取的技術服務費；及(iii)就因應客戶不時變化的需求而進行系統優化及服務升級所收取的技術支援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產品的銷售。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已部署的產品基礎持續擴大，以及應用場景逐步拓寬及升級，本集團預期來自上述技術服務費的收益比例將有所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自願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與中國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本集團的自有專有雲端具身智能大腦操作系統（「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的研發，該系統擬作為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獨立專有技術平台。根據與技術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研發的初始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在生產設施佈局方面，本集團已與國內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商討籌建機器人生產線及產業園事宜，惟該項目需投入巨額資金，且依賴政府扶持與補貼，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磋商暫未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將審慎行事，在合適時機繼續跟進相關機遇。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技術優勢，憑藉自身專有數據分析能力，結合許可知識產權，高效研發定製化機器人產品；(ii)服務優勢，秉持以客戶收益為導向的理念，本集團於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支持，涵蓋場景落地、產品研發及運營管理服務，持續帶動機器人產品形成穩定、循環的市場需求；及(iii)應用場景開發優勢，管理團隊具備豐富房地產從業經驗，圍繞智慧社區、機器人養老社區等方向，發掘並落地具盈利空間的機器人應用場景。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機器人業務錄得顯著收入增長，而本集團現正與客戶就約5,000至10,000台機器人的潛在銷售訂單進行磋商。該估算乃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當中考慮到(i)本集團已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ii)正在進行的深入商業磋商；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機器人業務開展以來所收到的市場反饋。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主要機器人產品所簽訂的現有合約、合作／框架協議及潛在訂單儲備：

客戶／交易對手	產品類型	協議性質／狀態	目標 (如相關協議所載) ／預期 (管理層的預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確認數量
公司A，中國領先的專業 體檢連鎖機構，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體檢機器人	三年期戰略合作協議(總部層 級簽署)；與6家當地附屬 公司簽署區域執行協議	目標：三年內至多20,000台(載 於協議內)。預期：根據管理 層的預期，二零二六年約為 1,000至2,000台。	6台
公司B，中國領先的物業 管理服務供應商，於 聯交所上市	巡檢機器人	合作框架協議(總部層級簽 署)；正在就區域層面的執 行進行協商	目標：2,000台(載於協議內)。 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 約1,000台(2026年初期部署 100至200台)。	—
公司C，智能儲能領域的 龍頭企業	移動充電機器人	戰略合作協議	目標：兩年內10,000台(載於協 議內)。	—
公司D，智能機器人及新 能源設備服務供應 商，業務範圍包括充 電樁、物聯網設備及 相關服務	移動充電機器人	銷售合約	不適用	335台

客戶／交易對手	產品類型	協議性質／狀態	目標(如相關協議所載) ／預期(管理層的預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確認數量
公司E，新能源充電站運營商，業務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綜合體及工業園區充電站的投資建設、充電樁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站點運維服務	移動充電機器人	銷售合約	不適用	175台
其他中國物業管理公司及地方政府養老部門	體檢機器人	磋商中	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約1,000至2,000台。	—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公司、大灣區投資企業及中國上市公司	移動充電機器人	磋商中	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約4,000至6,000台。	—
崇明島示範園區	長者護理機器人	規劃中	預期首批將有500台；具體細節將由管理層在進一步釐清項目開發參數後決定。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正常商業渠道建立，包括業界引薦、商業洽談及商業轉介。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是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透過雙邊直接商業談判銷售予客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性質並不屬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公開招標或拍賣的貨物或服務類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並非透過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取得。

與公司A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及與公司B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均以非獨家方式訂立。與公司A及公司B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簽訂區域執行協議，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履行該等訂單相關的前期生產及採購成本，而這亦是進行建議供股的主要原因之一。除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外，並無其他可能妨礙簽訂該等執行協議的重大未決條件或未解決事項。相關協議中載明的部署目標，乃本集團與各交易對手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共同商定。就公司A而言，三年內20,000台的協定目標約佔公司A逾300,000名機構客戶總數的6.7%。就公司B而言，協定目標為2,000台，相當於公司B全國約8,000個住宅社區組合中，每個住宅社區平均約0.25台。董事認為，相較於理論上的可開發需求，此為保守估計。

經考慮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當前行業趨勢以及本集團可獲取的技術及商業網絡，董事對上述合作及框架協議能夠逐步轉化為可實現的商業機會充滿信心。

為作說明，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根據與公司A簽訂的三年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公司A位於上海、杭州、蘭州、新疆及濰坊的六家當地附屬公司簽訂了區域銷售執行合同，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各銷售合同的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69,000元至人民幣315,800元不等。每套體檢機器人的單價因組件、配置及相關客戶擬部署機器人的用途而異，因此單價可能出現較大差異。該等初始區域執行合同的簽訂展示了實際的商業進展，並驗證了本集團體檢機器人在公司A網絡內的需求。董事相信，在供股成功完成及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前期採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迅速加快與公司A當地附屬公司及客戶執行進一步的區域執行合同。

樓宇建築業務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當前持續低迷，本集團已縮減其傳統房地產項目。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已簽約但尚未完全竣工的項目：

- (i) 於河北省張家口的項目，該項目為一個傳統房地產開發項目，總可銷售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養老公寓、商業設施及配套設施，目前正在協助項目所有者調整規劃方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二零二七年春季開始動工。對規劃方案所作的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與項目所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仍根據合約為該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施工及設計服務。在動工前尚待滿足的主要條件，是取得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此兩項許可證須由項目所有者申辦，本集團將協助完成相關申請手續。本集團估計，合約價值（即該項目在整個開發週期內將產生的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並非張家口項目的開發商；本集團的角色僅限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建築服務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所需的資金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且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由應收項目所有者的項目管理費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及
- (ii) 於陝西省西安的項目，該項目主要為住宅開發項目，附帶商業配套設施，本集團就約20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承擔建築工程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動工，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該項目絕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僅餘少量收尾服務。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簽約或進行中的建築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已就崇明島海永鎮的機器人養老示範園區項目訂立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佈所披露），該項目結合了本集團傳統房地產業務與機器人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項目所有者與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人民政府訂立土地重建協議（「土地開發協議」）。土地開發協議訂明，項目地塊用地面積為47,519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規劃計容建築面積約為43,000平方米。該項目定位為以具身智能機器人服務為核心的智慧養老示範社區，集醫療、康復、休閒及生活配套功能於一體，主要包括養老公寓、健康管理中心、人工智能康復中心、娛樂健身設施及膳食養生餐廳。土地開發協議明確規定，項目將引入本公司進行開發，整合各類優質資源，並由本公司擔任

項目內具身智能機器人服務的核心服務供應商。項目建成後預期可服務約1,200-1,500戶約3,000人有康復及養老服務需求的用戶。示範園區的規模及性質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帶來大量需求，包括部署體檢機器人為住戶提供現場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服務、養老機器人(包括人形機器人)提供陪伴及生活支援服務，以及巡檢機器人於園區設施執行保安巡邏功能，另就所部署機器人產品的營運持續收取雲端大腦數據支援、AI智能體服務及系統升級的技術服務費。本集團在崇明島項目中的角色，是該示範園區的項目代管方及施工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僅需投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自有資金，用於建設該項目內的機器人養老示範園區。本集團預期於示範園區落成後，將透過在園區內銷售及部署機器人產品獲取收入，預計初期將部署不少於500台機器人，包括體檢機器人、養老機器人(含人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

作為項目代管方，根據總可售面積、每平方米預估售價及現行管理費率，本集團項目管理服務的預估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將協助項目所有者申請後續建設審批手續，主要包括申請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項目所有者已承諾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工。建設工程預期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展開，施工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或二零二七年年初前取得，示範園區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分批竣工。

本集團目前於該業務分部擁有約25名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而建築勞工則按需要於相關項目工地外判予當地工人。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房地產行業目前市況嚴峻，本集團依然致力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監管變化以及符合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的潛在高質素項目，而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評估該等機會，專注於基本面穩健、地理位置優越且具可持續長遠前景的項目，同時維持財務紀律。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借助管理團隊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積極探索將其AI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與房地產項目相結合的機遇，並特別側重於長者護理房地產項目，包括機器人康養園區、智慧社區服務以及機器人培訓場地的建設及投資，以期物色具備更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回收特性的項目。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及業務亦以管理團隊於房地產行業的長期經驗為基礎，主要應用於物業管理場景；例如，移動充電機器人主要部署於住宅或商業停車場提供充電服務，體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主要用於社區健康管理及安保，而康養機器人則主要部署於康養社區提供陪伴服務。該等業務活動有助擴展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分銷渠道，同時提升本集團現有房地產客戶旗下房地產項目的科技含量及服務質素，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中國房地產行業當前的需求趨勢。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的多幢樓宇提供供熱製冷。目前，本集團地熱能業務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南省，擁有12個鑽井平台及三個換熱施工工地，覆蓋十個區域。本集團地熱能業務預期維持現有營運規模，並無重大擴張計劃，主要由於相關地區政府收緊地下水開採審批。本集團目前於該業務分部擁有約30名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維護以及提供供熱製冷服務，並於冬季供熱季節按需要增聘季節性臨時工人。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借貸、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經紀）維持現有規模。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³⁾	港元 ⁽⁵⁾	港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1港元將予發行的 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260,774	203,251	464,025		0.124	0.124	0.147	0.147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數據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已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04,345,000港元及811,000港元後得出。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直至記錄日期（含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7,000,000港元後得出。
-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097,625,99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091,500,991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6,125,000股獎勵股份）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146,438,986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091,500,991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6,125,000股獎勵股份及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規定公司須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應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令該等標準發揮適當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運用是否將實際進行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2.1 股本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5,000,000,000	2,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97,625,991	209,762,599.1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5,000,000,000	2,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97,625,991	209,762,599.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	1,048,812,995	104,881,299.5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3,146,438,986	314,643,898.6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2.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持續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付出的努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儘管如此，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384,73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概要：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 ⁽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0.7194港元*	5,004,170
顧問 ⁽ⁱ⁾				
王春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0.7194港元*	5,560,189
劉曉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0.7194港元*	11,120,379
執行董事				
賈立群 ⁽ⁱ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4港元	8,700,000
僱員 ⁽ⁱⁱ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4港元	1,000,000
僱員 ⁽ⁱⁱ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4港元	3,000,000
總計				<u>34,384,738</u>

附註：

- (i) 購股權的每20%須於授出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歸屬，直至相關購股權全部歸屬為止。
- (ii) 購股權的50%須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其餘50%須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歸屬。
- (iii) 購股權的50%須於授出日期後18個月歸屬，其餘50%須於授出日期後30個月歸屬。
- * 行使價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供股影響。

2.3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有40,875,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概要：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代價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邱毅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i)	無	1,000,000
李海濤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ii)	無	750,000
賈立群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ii)	無	1,125,000
陳健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ii)	無	750,000
僱員				
類別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ii)	無	12,750,000
類別2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iii)	無	500,000
類別3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ii)	無	24,000,000
總計				40,875,000

附註：

- (i) 待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達成後，5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餘下5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

- (ii) 待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達成後，25%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25%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25%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歸屬，餘下25%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iii) 待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達成後，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¹⁾
Li Mengzhe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79%
邱毅勇先生	於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²⁾	2,000,000	0.10%
李海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3,550,000/750,000	0.17%/0.04%
賈立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⁴⁾	375,000/9,825,000	0.02%/0.47%
陳建秋博士	實益擁有人／於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⁵⁾	250,000/750,000	0.01%/0.04%
劉彤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50,000	0.56%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97,625,991股為基準計算。
- (2) 邱毅勇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權獲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的另1,000,000股獎勵股份。

- (3) 李海濤先生有權獲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的750,000股獎勵股份。
- (4) 賈立群先生有權獲得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的合共8,700,000份購股權及1,125,000股獎勵股份。
- (5) 陳建秋博士有權獲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的750,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²⁾
Li Mengzhe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79%
Max Kensho Capital Group Limited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79%
South Leader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624,980,154	29.79%

附註：

- 624,980,154股股份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的South Leader持有。由於Li Mengzhe先生擁有Max Kensho Capital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Max Kensho Capital被視作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97,625,991股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Li Mengzhe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South Leader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於South Leader Limited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之各方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座19樓
1901-2及14室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1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1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

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華夏銀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授權代表

吳卓謙先生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

1901-2及14室

李海濤先生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

1901-2及14室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董事局函件」。

7. 申索及訴訟

- (a) 若干地熱能業務供應商就河南省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無極縣寶石花**」）（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寶石花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寶石花**」）向法院提起訴訟。接獲法院判決後，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已清償若干結欠供應商的逾期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0,101,500元已計入地熱能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因上述訴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極縣寶石花及西安寶石花約人民幣6,200元資產遭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凍結資產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江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陝西江威**」)亦涉及多宗訴訟。法院作出判決後，陝西江威已清償若干結欠供應商的逾期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8,530,000元已計入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因上述訴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陝西江威約人民幣116,000元資產遭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凍結資產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軒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軒美**」)涉及多宗訴訟。由於物業經紀業務與代理商存在合約糾紛，上海軒美已暫停結算結欠代理商的逾期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68,000元已計入物業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本附錄「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非執行董事

Li Mengzhe先生(主席)，31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L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學位。L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自己的私募股權投資主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承接及管理高科技領域的各種私募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基於深度學習投資策略的相關金融科技、智能硬件、智能物流及創新製藥等領域。除管理自己的投資組合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Li先生亦任職於一間北美銀行的私人銀行團隊，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職於高能資本(一間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管理約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

邱毅勇先生（副主席），69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邱先生在投資、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企業併購等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曾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的董事；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從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統計師資格。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副主席），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王女士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王女士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王女士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6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王女士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海濤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李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尤其專注於房地產政策分析、土地開發、項目管理及團隊建設等工作。彼從一九九七年正式踏入行業至今歷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包括，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三年任北京科華鴻業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到二零零七年任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任怡海集團項目拓展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任北京長島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及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九年任北京太合嘉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營運工作。目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

賈立群先生，54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資本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融資管理及戰略規劃。賈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運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彼亦曾在多家投資基金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投資、併購及資本運營管理等工作。賈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建秋博士，30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研發部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研發管理工作，並參與制定技術研發戰略。彼致力於推進核心技術反覆運算與研究成果轉化，在構建本集團核心技術競爭力、夯實行業技術領先地位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陳博士為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區塊鏈領域專家，擁有近十年深入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順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等科技獨角獸企業實習。其研究成果屢見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領域頂級學術會議及權威國際期刊，展現顯著學術影響力。彼曾榮獲頂級計算機科學會議「優秀審稿人」稱號，並獲得「深圳市自然科學優秀學術論文獎項」。彼兼具深厚學術造詣及人工智能、機器人、區塊鏈行業的豐富實踐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國際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擔任日本朝日白衣株式會社之駐中方代表。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創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建東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各自之副總經理職務。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唐山海港新格瑞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8））之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清控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5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專家委員會委員。尹女士有近30年高校從教經驗，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任教，先後擔任學校財務處長、審計處長、商學院院長。二零二一年九月調入中國政法大學，目前任商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導。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止，尹女士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812及SZ000488）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60）的獨立董事。

葉建木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在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目前為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

為政府機構開展的各種科學項目的專家評審人，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葉先生亦為武漢市會計學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葉先生擔任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66）的獨立董事。彼亦(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97）的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珠海潤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23）的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於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此外，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投資銀行及一家全球會計師行任職。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主要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於本供股章程。

10. 影響利潤及資本匯款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從中國業務產生及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7.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登載：

- (a)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15. 語言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